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07號

聲 請 人 周兆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4年度催字第108號公示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冠諭

附表（股票）：

編號	股票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4549-1		1	300	